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14/08-09號文件

檔號 : CB(3)/C/2/(08-12)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11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3)1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立法會 CMI/5/08-09號文件)

主席請委員參閱立法會 CMI/5/08-09號文件附錄所載的《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下稱"勸喻性質的指引")擬稿，該套指引已由第三屆立法會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發給

全體立法會議員。她請委員考慮秘書處就勸喻性質的指引擬稿建議的下列修訂：

- (a) 刪除勸喻性質的指引擬稿的第(3)及(4)段，因為該兩段的實質內容已反映於《議事規則》第83條(個人利益的登記)、第83A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及第84(1)及(1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而不遵從該等規則任何一項的處分亦已在《議事規則》第85條中訂明；
- (b) 刪除第(7)段，因為《議事規則》已於2006年經過修訂，訂明議員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時應有的具體行為(《議事規則》第83AA條)，並賦權監察委員會考慮及調查相關投訴(《議事規則》第73(1)(ca)條)，以及訂明不遵從《議事規則》第83AA條的處分(《議事規則》第85條)；及
- (c) 刪除"一般準則"及"特定準則"這兩個標題，而第(1)及(6)段之下的分段則以獨立段落列出。

2. 關於刪除勸喻性質的指引第(3)及(4)段的擬議修訂，秘書補充，由於該兩段純粹重申《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則，勸喻性質的指引內包含該兩段或會造成不良後果，令議員誤以為該等規則僅屬勸喻性質。

3. 關於刪除勸喻性質的指引內"一般準則"及"特定準則"兩個標題的擬議修訂，梁家傑議員詢問，該套指引最初為何會按這兩個標題分類。秘書回答時表示，監察委員會在1995年初次制訂勸喻性質的指引時，是沿襲英國國會所採取的做法。

4. 委員同意秘書處建議的上述修訂。劉慧卿議員建議，由於今屆立法會有不少新任議員，他們未必熟悉勸喻性質的指引的制訂背景及性質，故此或可安排由主席在內務委員會會議或立法會會議上發言，講述經修訂的勸喻性質的指引。黃容根議員建議先就經修訂的勸喻性質的指引擬稿諮詢全體議員，然後再作定稿。梁家傑議員建議向全體議員發出通函，解釋對勸喻性質的指引所作的各項修訂，並徵詢他們對勸喻性質的指引的意見。委員同意這些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5. 主席要求秘書處相應修訂勸喻性質的指引擬稿，然後把指引送交委員進一步置評。待納入委員的進一步意見(如有的話)後，秘書處應向全體議員發出該套指引擬稿，以供置評。

II.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立法會CMI/6/08-09號文件)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立法會CMI/6/08-09號文件附錄所載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程序")擬稿，該套程序已由第三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發給全體議員。

7. 委員並無就程序擬稿提出任何修訂。劉慧卿議員建議採取類似就經修訂的勸喻性質的指引擬稿議定的安排，先就程序擬稿諮詢全體議員，然後再作定稿。她進一步建議，有關經修訂的勸喻性質的指引擬稿及程序擬稿的諮詢工作應同時進行。鑑於該兩份文件的重要性，亦應安排由主席在內務委員會會議或立法會會議上就該等文件發言。委員表示贊同。

8. 黃成智議員詢問，監察委員會以往曾否引用程序擬稿的條文。秘書回答時表示，第三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於2004年年底調查一位議員未有按照《議事規則》第83條的規定向立法會秘書登記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個案時，曾參考1999年版的程序。監察委員會其後於2006年修訂該套程序，自此從未引用有關程序。

9. 梁家傑議員建議，監察委員會委員應就經修訂的勸喻性質的指引擬稿及程序擬稿向所屬政治組合的議員徵詢意見。委員表示贊同。主席答應提醒未有出席會議的委員進行所述諮詢。

10. 梁家傑議員進一步建議，鑑於該兩份文件的重要性，故此應為全體議員舉行簡介會，讓主席及監察委員會其他委員可向議員解釋勸喻性質的指引及處理有關投訴的程序。委員表示贊同。

立法會秘書處 11. 助理秘書長3表示，秘書處會就該兩份文件擬備諮詢文件，並安排舉行簡介會。待兩份文件定稿後，秘書處會建議合適的安排，以便主席在內務委員會會議或立法會會議上就兩份文件發言。

12. 會議於上午8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08年12月30日